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基于独立董事自身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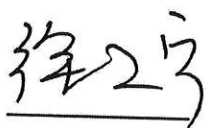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建宁

严泓

王卫东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建宁



严 泓

王卫东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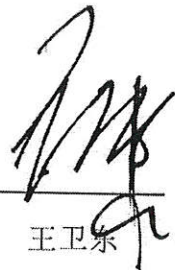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建宁

严泓



王卫东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5日

